

晋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晋建综〔2023〕197号

晋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开展建筑工地围挡改造提升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

各镇（街道）、经济开发区，各建设、施工、监理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文明城市建设，提升城乡风貌品质，营造良好的市容市貌，经研究，决定开展建筑工地围挡改造提升专项行动。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整治范围及目标

通过开展建筑工地围挡改造提升整治行动，抓好各类建设项目施工围挡的品质提升，按照《晋江市建设工程围挡品质提升图样》（详见附件，以下简称《图样》）有关要求，重点推广钢结构装配式绿植围挡（可重复使用），促进市区围挡整体风格与周边环境融合，有效提升文明施工标准化水平和市容市貌。

二、整治步骤

（一）中心市区及城市主干道两侧建筑工地：2023 年 12 月底前根据本方案对围挡进行外立面绿植改造提升，2023 年 12 月底前达到竣工交付或围挡可以拆除的项目不强制更换，但必须保证使用安全、外观整洁、视觉美观。

（二）除中心市区及城市主干道两侧外建筑工地：2024 年 5 月底前根据本方案对围挡进行外立面绿植改造提升，2024 年 5 月底前达到竣工交付或围挡可以拆除的项目不强制更换，但必须保证使用安全、外观整洁、视觉美观。

（三）所有新开工工程：即日起新开工工地应按照《图样》技术标准规范设置围挡及公益广告。

三、整治任务

各相关责任单位应按照《图样》有关要求设置围挡。围挡统一设置为 2.5 米×5 米幅度的封闭围挡，围挡外立面为绿植仿生草坪，设置不低于广告总量的 50%的公益广告，公益广告满幅成套粘贴，色调与周围的城市景观风貌相融合，公益广告内容无书写错误、表述不规范或与党中央精神、社会公德、公序良俗不相符的问题，无明显的褪色、污损或被小广告张贴占用的现象。建筑工地围挡应沿四周连续设置喷淋喷雾系统。

四、工作安排

（一）动员部署阶段（即日起至 2023 年 11 月 31 日）。各建设、施工、监理单位要立即组织开展围挡设置情况的自查自纠，对发现的围挡问题逐一列出清单，明确整改措施和整改时限。

我局将选取部分项目作为示范引领，组织项目观摩学习，推广有关经验做法。

（二）检查整改阶段（2023年12月1日至2024年5月31日）。我局将成立检查组，对照前期排查出的问题清单，对全市在建建筑工地围挡搭设和整改提升情况进行专项巡查督导，对发现存在高度不足、材质构造设置不规范、公益广告缺失等围挡问题，将下发整改单并予以通报，对情节严重的项目列为差异化管理对象。

（三）长效提升阶段（2024年6月起实施常态化管理）。各建设、施工、监理单位按照《图样》技术标准规范设置围挡，持续巩固提升围挡设置标准，建立健全长效管理机制。

五、工作要求

（一）强化思想认识。围挡、围墙的美化提升和常态管理是美化城市环境、提升城市文明的重要举措，是文明城市创建常态长效的具体措施，各级各相关部门要充分认识这项工作的必要性、重要性和紧迫性，结合本方案进一步细化工作任务、明确完成时限，协力共同推进。

（二）落实管理责任。各相关责任单位要高度重视本次围挡改造提升专项行动，按职责分工抓好围挡的设置和管理工作。建设单位要保障围挡改造提升措施费支付到位，督促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按照文件要求开展自查自纠并落实整改，市国有企业要发挥带头示范效应，对所开发的建设项目及收储用地设置的围挡进行改造提升；施工单位要积极配合开展工地围挡问题自查自

纠，对发现的工地围挡问题记录在案并立即整改；监理单位要加强检查，督促施工单位落实主体责任，确保检查工作不走过场。

（三）严格监督执法。我局将成立检查组，并结合“双随机”考评、日常巡查等方式督促工程参建各方落实文明施工主体责任，加强在建工程围挡及公益广告的巡检巡查。每季度将对整治改造提升情况进行分析、会商，对做得较差的工程项目及工作落实不到位的相关责任人员进行通报批评；对拒不整改的，按照企业信用综合评价标准、动态管理等有关规定对责任人及责任单位给予相应处理；对因违法违规被行政处罚的单位推送至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纳入社会信用管理。

（四）落实属地责任。各镇（街道）、经济开发区应加强属地辖区建筑工地巡查管理，督促建设、施工、监理单位按照本方案要求落实改造提升任务，进一步提高建筑工地文明施工水平，提升城市市容市貌。

附件：晋江市建设工程围挡品质提升图样

晋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年11月2日